

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政府专职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保方式

以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为主体，就其所属员工意外伤害保险与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保险协议。

二、保险方案

乙方依据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条款设计如下保险方案：

(一)保障人群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文员。

(二)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 1 年，以正式保单载明日期为准。

(三)保险方案

(1) 意外身故: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身故, 赔付保险金额 200 万元, 无免赔额, 100%赔付。

(2) 意外残疾: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伤残, 最高赔付保险金额 200 万元, 无免赔额, 100%赔付。

(3) 意外医疗: 保险合同生效后, 因意外伤害产生的门诊治疗和住院治疗, 意外医疗费用医保报销后免赔额 0 元, 赔付比例 100%, 最高赔付 40 万元。

(4) 意外住院津贴: 因意外事故在县级(含)以上医院住院的, 按照每人 200 元/天支付津贴, 免赔天数为 0 天, 单次最高赔付 90 天, 全年累计最高赔付 180 天, 累计赔付责任限额 36000 元。

(四) 保险费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800 元/人;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 825 元/人。甲方本次投保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287 人;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 31 人, 保费合计 ¥542175 元(大写: 人民币伍拾肆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

(五) 保险方案汇总表

险种名称	保障项目	最高赔付金额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每人意外身故	200 万元
	每人意外伤残	200 万元
	每人意外医疗费	40 万元
	每人意外住院津贴	36000 元

方案说明：

1、方案适用《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等保险条款：

2、最终合同金额以签订合同时，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六) 付款方式

甲方一次性结算，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在甲方付款前，应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票。

三、承保流程及服务

(一) 承保流程

为充分发挥省属功能性国企作用，切实提供高效优质的保险服务，乙方在承保服务上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后，乙方按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保险单，在达到出单条件下 5 个工作日出具保险单，并以最快速度送达，以保证该项目的风险得以转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中兴路支行

账号：41001610014052500866

(2) 乙方保证对保单相关事项提出的批改申请，5 个

工作日出具批单;

(3) 乙方会在保险期间终止前 60 天内及时发出续保通知, 以保证风险保障不间断;

(4) 乙方承诺应向被保险人要求解释有关保险条款、规定。随时提供保险咨询, 咨询热线: 18338830818。

(二) 理赔服务

(1)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公安、医疗部门报案, 同时拨打中原农险报案电话 956061, 等候保险公司查勘现场。

(2) 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报案后, 在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前, 保护事发时事故现场, 待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达后, 查明事故原因, 确定损失情况, 出具查勘报告; 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救治。

(3) 如发生案值较大,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所需相关部门出具手续, 以便保险公司及时理赔。

(4) 甲方将在理赔手续提供齐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三) 服务承诺

(1) 上门服务承诺: 甲方承诺合同订立、批改和理赔等事宜, 实行上门服务。

(2) VIP 绿色通道: 搭建甲乙双方便捷联系平台, 开辟 VIP 绿色通道, 甲方的保险需求可在最短的时间内直接反

馈至乙方，乙方承诺在最快时间内给予保险服务。

(3) 专属服务人员：乙方为甲方设置专属服务专员，负责提供日常业务联系及保险咨询服务，同时协助客户在发生赔案后的手续的提供与整理。

(4) 配备专用车辆：乙方为此项目配备承保、理赔服务专用车辆，此车辆专为保户服务所使用，增加沟通效率，保证业务高效、顺畅。

(5) 如甲方的被保险人名单需发生变动，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需置换人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置换率为 30%。

四、甲、乙双方义务

(一) 甲方：甲方除履行保险条款规定的义务外，应：

(1) 保险标的发生改变时，及时通知乙方；

(2) 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3) 收到受害人及其代表的损害赔偿请求时，立即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二) 乙方：

(1) 保险合同成立后，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

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3) 向甲方提供保险咨询等协议约定的服务承诺。

五、如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通过诉讼解决。任何一方可诉请至有管辖权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盖章)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盖章)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22日